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西车轴”或“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和各项职责，与公司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促进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客观、公正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现就本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履历及兼职情况

鉴于公司原三位独立董事刘景伟、赵保东、张鸿儒六年任期届满，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3月8日召开）选举我们为新任独立董事，个人简历如下：

郑卫军：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财政部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职业道德准则委员会、专业技术指导委员会委员，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管委会委员，兼任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晋西车轴独立董事。

李刚：硕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经济法法学硕士，美国芝加哥肯特法学院国际比较法法学硕士，律师执业资格。历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李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委会主任、晋西车轴独立董事。

刘晓宏：金融学博士后，中国注册会计师，加拿大注册会计师，财务管理专业副教授。现任八维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北大纵横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晋西车轴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均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对提交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对会议审议的全部事项均投票赞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董事会、股东大会参会情况表：

独 立 董 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 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次	出席股东大会

	会次数	次数	次数	数	的次数
郑卫军	7	7	0	0	1
李刚	7	7	0	0	2
刘晓宏	7	7	0	0	2
刘景伟	3	3	0	0	1
赵保东	3	3	0	0	1
张鸿儒	3	3	0	0	1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对各自负责事项进行调研、讨论、审议及提交。我们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任职情况如下：郑卫军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李刚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晓宏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17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十次会议，其中战略决策委员会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五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次会议，提名委员会一次会议。我们分别出席了各所属委员会的全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为董事会的专业化履职及高效决策起到了支撑作用。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7年，我们通过会谈、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

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调研，全面深入地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业务发展、投资项目进度情况，同时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重大影响。此外，我们对董事会议案及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及管理经验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指导和监督作用。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和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主动征求意见，听取建议，对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和纠正，为我们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四）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对年报工作的具体要求，我们在公司年报的审计和编制过程中，参加了年报审计沟通会，认真听取了经营层关于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了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面对面地沟通，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7年度，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计提资产减值、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方案、信息披露及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对相关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审慎的判断

和决策，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提请董事会审议的 5 项关联交易议案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这 5 项关联交易分别涉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调整、公司（含子公司）向兵工财务公司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公司与兵工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等内容。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及以前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晋西车辆提供向招商银行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为子公司在兵工财务公司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授信业务、在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授信业务、在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为全资子公司承担的担保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过往也未发生过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的相关管理办法，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均为 12 个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还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为公司带来了一定的投资收益，更好的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适应市场变化、更合理地利用募集资金，公司经市场调研和认真研究分析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募投项目“轨道交通及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进行了及时调整，调整后的项目投资更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管人员未发生变动。高管人员的薪酬考核管理办法未做调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考察，审核了公司董事津贴、高管人员薪酬发放的执行情况。

（五）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公司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财

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结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努力实现与股东和谐共赢。《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现金分红的有关条款，在条款实际履行过程中为中小投资者充分表达意见提供了必要条件。公司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了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核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持续完善了信息披露工作流程。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相关管理办法，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全年共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63 份，未出现重大差错，确保了信息披露的质量，充分尊重和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听取了公司审计部关于年度内部控制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审阅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了解了公司内控环境、经营风险、内控活动及检查监督情况，确认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达到了体系建设的基本目标，未发现重大缺陷或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在公司董事会、在经营层和相关部门人员的支持和配合下，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规范要求，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为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做出了积极的努力，收到了成效，圆满完成了独立董事的履职任务。

2018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严格恪守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与董事、监事及高管的深入沟通，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升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同时，充分利用已有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更加科学、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为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为支持公司创造更好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发挥更大的作用！

谢谢大家！

独立董事： 郑卫军 李刚 刘晓宏

2018年3月27日